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21〕29号

关于拟取消无采购记录药品挂网采购的通知

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确保临床需求药品有效供应，经研究决定，拟对2020年2月15日零时—2021年2月14日24时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记录为“0”（无采购订单和配送完成金额为“0”）的6258个药品（详见附件1）取消挂网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对采购平台采购记录为“0”的6258个药品与上一周期申请保留挂网资格4707个药品清单比对，发现其中4162个药品在采购平台采购记录仍为“0”，按照《关于取消6726个药品挂网采购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21〕3号）“一年后如仍无采购记录将直接取消挂网采购”的规定，拟对4162个药品（详见附件2）直接取消挂网，具体执行时间另行通知。相关企业如有异议，请于9月30日17时前将反馈意见加盖企业公章扫描成PDF版通过指定邮箱发送到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有关后果由生产（投标）企业自负。

二、其余 2096 个药品（详见附件 3）相关投标企业如需继续保留挂网采购，请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零时—30 日 17:00 时前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操作，自主决定是否保留挂网资格（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有关操作，视为相关企业主动放弃挂网采购）。逾期将不再受理，有关后果由生产（投标）企业自负。

操作方法：相关企业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点击“药品采购”模块，在“药品库管理”菜单中选择“参与挂网确认”，该页面显示企业需确认是否继续挂网的全部产品，企业需对相关产品进行“确认”或“放弃”操作。截止时间前，企业可进行修改。

三、网下采购信息不作为集中采购的数据依据。

联系电话：024-23447068 电子邮箱：lnjgzcc@163.com

- 附件：1. 采购记录为“0”的 6258 个药品清单
2. 拟直接取消挂网 4162 个药品清单
3. 自主选择继续挂网 2096 个药品清单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